玉屏侗族自治县玉屏国控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单位采购方案

1. 项目概况

玉屏侗族自治县玉屏国控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建设项目施工预算约为39.01万元，根据工作要求目前需采购结算审核单位，具体要求如下。

1. 采购限价

采购最高限价为0.4万元。

1. 采购内容

采购项目结算审核单位，依法依规编制项目工程结算审核资料。

四、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必须是具备独立法人地位，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

（2）供应商有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

（3）供应商有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的技术和设备能力。

（4）供应商应是守合同、重信誉。

（5）供应商必须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五、供应商须提供的材料

（1）报价明细；

（2）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4）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五、中标方式

在满足供应商资格的前提下，以最低价者中标。

六、付款方式

项目工程结算审核资料全部交付后15日内拨付，原则上以项目验收时间为基准。

七、其他要求

1.中标公司确定后，我局会主动与中标方确定最终报价，并及时签订相关合同。

2.铜仁市生态环境局玉屏分局对本次采购工作具有最终解释权。